

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
| 公開類 | 次年2月底前填報 |
| 年報  |    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製機關 | 西港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 |
| 表號   | 1113-01-01-3  |

## 臺南市西港區農耕土地面積

中華民國 111 年

單位：公頃

| 鄉鎮(市區)別 | 總計       | 耕作地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長期休閒地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| 合計       | 短期耕作地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長期耕作地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小計       | 水稻     |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|        |        | 短期休閒   |
| 總計      | 2,154.20 | 2,039.37 | 1,819.50 | 500.50 | 766.80   | 552.20 | 219.87 | 114.83 |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30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

## 臺南市西港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*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**凡本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**統計標準時間：**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- 三、**分類標準：**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- 四、**統計項目定義：**
  - (一)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  - (二)耕作地：
    - 1.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    - 2.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  - (三)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- 五、**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**
  - (一)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  - (二)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本縣(市)政府彙編。
- 六、**編送對象：**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